

檔 號：RN/D0203
保存年限：20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吳稚輝

電話：02-2737-7571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oa180@most.gov.tw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054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奉核後將來函登錄文件公告
系統周知，文陳閱後存查。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30034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D2009655.DOC，103D2009656.DOC）（103D2009655.DOC，103D2009656.DOC，共2個電子檔案）

專任 陳熙文
助理

組長 林丹溪

教授兼 林佑鼎
研發員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
教授 103/5/15

主旨：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相關規定請至本部網站（<http://web1.most.gov.tw/>）「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其他」之「申請受補助單位」下載使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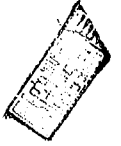
- 一、依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2月21日臺會規字第1030012882B號令，科技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103年3月3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科技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103年3月3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
- 二、為配合組織改造，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由科技部承受，爰修正旨揭規定名稱及管理機關名稱。
- 三、申請資格新增「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四、檢附旨揭規定修正全文及申請表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3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共24單位）（均含附件）

103/05/15
14:48:00





部長張善政

裝

訂





納入科技部補助單位申請表

103 年 5 月 15 日科部綜字第 1030034162 號函修訂

申請機構：_____

機構類別：☐公立研究機構 ☐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經衛生福利部新制教學醫院評鑑為教學醫院合格或優等，且經新制醫院評鑑為優等以上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以下各項請摘要說明並附相關明細資料

一、申請機構之組織概況（請附組織章程或相關資料，如屬醫院者，請加附醫療機構開業執照、醫院評鑑證書及教學醫院評鑑證書）：

1.機構性質：

2.機構設立宗旨、任務及目標：

二、申請機構近三年研究人力：

1.員額編制：現有具博士、碩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助理教授、副研究員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數及其學經歷。（請造具專任人員名冊並附其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及著作表）

2.專任研究人員培訓情形：

三、現有研究用儀器設備數量與使用情形，及提供研究人員進行研究之行政支援情形：

四、專任研究人員近三年學術研究成果：

1.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刊物之著作或學術研究報告篇數：

SCI：_____篇； EI：_____篇； SSCI：_____篇

其他：_____



2.參加國內外學術性會議（研討會）之情形：

3.已獲准專利之件數或技術移轉項目：

4.與相關研究機構合作從事學術研究情形：

5.目前進行之研究計畫項目、金額及經費來源，其研究重點是否偏重在學術研發：

6.未來是否有自行編列研發經費及規劃重點研究計畫？其研究方向、內容及執行方式如何：

五、接受其他機構補助情形：

六、申請補助項目：

☐研究計畫 ☐研究獎勵 ☐延攬人才 ☐培育人才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兩岸科技交流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聯絡地址：_____

4/5

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

103 年 5 月 15 日科部綜字第 1030034162 號函修訂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受理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申請納為本部補助單位，以鼓勵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提升我國研發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

(二)公立研究機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三)經衛生福利部新制教學醫院評鑑為教學醫院合格或優等，且經新制醫院評鑑為優等以上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三、申請方式：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請備函檢附教育部立案核准函影本一份，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公立研究機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經衛生福利部新制教學醫院評鑑為教學醫院合格或優等，且經新制醫院評鑑為優等以上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請填具「納入科技部補助單位申請表」一份，並備函檢附相關資料送本部申請。

四、審查方式：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本部受理申請後逕予核定。

(二)公立研究機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經衛生福利部新制教學醫院評鑑為教學醫院合格或優等，且經新制醫院評鑑為優等以上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及相關學術司就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前往申請機構進行實地瞭解。

五、申請案經審查並提本部業務會報討論後核定，函復申請機構。

六、依第二點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者，如其再次評鑑未達衛生福利部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或優等與新制醫院評鑑優等之標準時，即喪失本部補助單位資格。